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阳政办函〔2022〕13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流程和调整 农机事项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阳政发〔2019〕21号)精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和“农机购置补贴等12个事项”,分别由县畜牧中心和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为进一步强化审管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方便群众办事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办理流程

- 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和注销。
- 2.县畜牧中心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

4.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的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加盖年审印章,并按要求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便于加强监督管理。

5.健全完善审管联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县行政审批局要将相关审批信息实时推送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将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审批结果的信息及时推送给县行政审批局。

6.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的制度的通知》(阳优办发〔2021〕44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农机事项职责调整

根据《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编办字〔2021〕34号)精神,将现由县行政审批局承担的农机购置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和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三个事项划转由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处理。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